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黔卫计办函[2018]36号

关于全面使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 管理平台”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广应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络信息化系统的通知》(黔医继教委发[2016]2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作,我省从2016年起建立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并在全省推广使用。为全面实现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反馈、学分授予、年度学分验证、继教对象电子学分档案建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在我省全面推行“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gzcme>。

yiboshi.com/)。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 and 对象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继教机构):包括省直属、市(州)直属、县级、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民营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对象(继教对象):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内医、护、药、检等卫生技术人员。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方式不变,在国家继教网申报,省继教办备案,具体申报时间以每年国家继教委通知为准。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 I 类、省级 II 类)均通过管理平台中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省级 I 类项目以每年省继教委通知时限为准在系统上申报;省级 I 类临时项目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后举办前按相应时限规定及时在系统上申报;省级 II 类项目申报时间为项目开办前 15 日。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参照《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

所有继教项目学分授予由原来的纸质学分证全部统一为电子学分,即贵州省各继教机构(含远程继教机构)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不再授予纸质学分证。

(一)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成功后,由省继教办在管理系统录入项目编码、名称等信息,继教机构开办前按相应时限要求及时进行举办信息备案确认完善项目信息,开办后即可根据考勤记录(考勤方式为扫描“二维码”记录考勤)及相关资料在系统提交申请授予电子学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I类,省级II类)通过管理平台申报成功后,继教机构开办前进行举办信息备案确认,开办后即可根据考勤记录(考勤方式为扫描“二维码”记录考勤)及相关资料在系统提交申请授予电子学分。

(二)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机构在学员完成学习后,由各远程继教机构和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后授予学员电子学分。

参加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省外授课教师和学员,如需纸质学分证书可以通过系统查询及打印。在我省开展的继教项目未通过贵州省继教办批准备案的,所授学分一律不得录入系统。

四、其他学分录入

为确保继教对象电子学分档案的完整性,在省外获得的国家级学分和省级学分,已获得的纸质学分需继教机构手工录入管理平台。自学、进修、论文发表、译文、出版著作、科研成果等,授分标准参照《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学时)授予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所授学分需继教机构手工录入管理平台。

五、学分年度审核验证

从2018年起,我省学分年度审核验证统一通过“贵州省继续

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审核验证,不再使用以往的纸质审核验证。学分年度审核验证通过后系统发放《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学员可通过平台打印。学分审核验证时间及标准参照《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学时)授予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完善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建设是提高我省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各个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审核,录入学分的审核,学分年度审核验证的工作。

(二)各级行政管理员、各医疗机构单位管理员需熟练掌握“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学分管理系统等各功能模块及操作。继教对象可通过PC端学员中心和手机APP查看项目公告及个人学分情况等相关信息。在使用该平台过程中如需协助请与技术支持联系。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赵鑫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11559

联系人: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 吕红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22005

联系人:继教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王菊

联系电话:0851-86995118,18198520622

邮 箱:1259562035@qq.com



(共印 50 份)